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1 执恢 50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卓泽君，

被执行人：易同刚，

被执行人：程先芝，

本院在执行卓泽君与易同刚、程先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渝 0231 民初 85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

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易同刚、程先芝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桂东大道南段 201 号 4 幢 14-6 号 [渝（2016）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258 号] 房屋的产权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实现其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



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易同刚、程先芝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桂东大道南段 201 号 4 幢 14-6 号[渝（2016）垫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258 号]房屋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义
审 判 员 赵其平
审 判 员 罗自然



书 记 员 赵 鑫

